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0795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、趙永清就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酒後駕車，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卻隱匿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不知悔改，嗣於114年2月8日再度酒後駕車涉犯刑事不法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3月3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廖坤猛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5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5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